

#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苏锡通环复（表）〔2024〕 13 号

## 关于《南通晶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结晶钪生产线技术改造及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南通晶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晶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结晶钪生产线技术改造及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已在网站（[www.stpac.gov.cn](http://www.stpac.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本项目环评结论、苏锡通行审备〔2024〕12号，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结晶钪生产线技术改造及研发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项目总投资5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租用南通锡通科技产业园蒲公英路18号厂房，建筑面积1906m<sup>2</sup>，外购主要原料为粗四氯化钪、金属钙、镁锭、氧化钪、钪丝、氯化钠、氯化钾、氩气、氮气、碘、拉丝润滑剂、盐酸等，添

置主要设备：RO膜处理装置、公斤级还原炉，公斤级升华炉、公斤级蒸馏炉、水环式真空泵、熔盐炉、拉丝机组、抛光机等，采用还原、蒸馏工艺对原结晶铅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具有年产结晶铅10吨、高纯铅丝材15吨、高纯铅靶材10吨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切实落实以下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并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限值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限值标准。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和控制管理要求，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报告表》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HCl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HCl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标准。项目边界不



得产生异味。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的公告》（2020年第65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现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明确环境应急处置人员配备数量、环境应急装备物资的种类数量，以及环境应急培训、演练的内容、频次和台账要求。

7、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

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你公司应对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以《报告表》为准，不得超过《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4年6月27日



(项目代码：2312-320693-89-02-225958)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27日印发

共印6份